

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
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核准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0]32号）（以下简称“批复”），批复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,587万股新股，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。

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
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：

1、发行人：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居波

联系电话：0571-88650709

邮箱：hzxc@hzcl.com

2、保荐机构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项目保荐代表人：李圣莹、刘秋芬

联系人：资本市场部

联系电话：021-68982336

邮箱：yangnan@xyzq.com.cn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月20日